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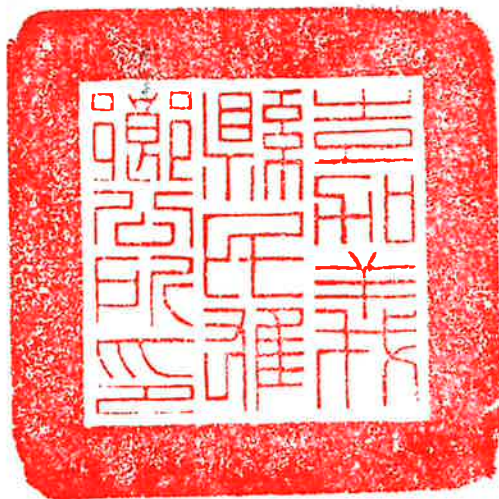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300254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二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決議案(113年11月15日嘉民鄉代字第113000083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二條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林子玲